

二、另本案廠商就扣款及工期部分向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該協會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商仲麟聲字

第一七八號函送判斷主文書，案內決議工期部分：「確認

第一七八號函送判斷主文書，案內決議工期部分：「確認

本工程已依合約四百二十天工期内完成」。

三、八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所召開之二次「復工及承商提出合約終止」協調會，分別於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以北市教三字第五四四三四號函及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以北市教三字第五六三九九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其內容如左：

(一) 八十三年十月協調會結論：由教育局第三科派員和營造

商、建築師進行協調，另擇期再召開協調會。

(二) 八十三年十一月協調會結論：(1)現已施作完成之預力樑部分，由營造廠所屬之技師提供施作時之紀錄資料，會同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之技師現場履勘，雙方互相確認該預力樑之施作安全無虞。(2)有關地下室開挖施作因岩盤造成之變更設計及蓄水池遷建期間不計工期乙節，由建築師簽認後報局憑辦。

一七三三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

題目：交通大隊提供區公所之路霸資料混亂不堪，無區總編號，常重複，缺件或地址錯誤，造成里幹事復查困難，難道不能改進嗎？何時改善完成？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之生疏，致資料提供有欠完整之情形發生，現已全面改善中。

一七三四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各分局執行路霸清除工作迄今，各劃設了多少機車位？

答：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執行路霸清除工作，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數，詳如附件（略）。

一七三五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目：內湖區港華里路霸所在地，編號一三八至一六〇號，現在死灰復燃的有那些地點？分局處理了嗎？

答：有關內湖區港華里路霸所在地目前清除及處理情形，詳如附件（略）。

一七三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於執行掃除路霸工作初期，因人力不足及作業上

題 目・路霸被清除後，爲什麼有些劃上停車格位，有些則沒有劃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執行路霸清除後，劃設停車位，均依當地道路寬度、地區性停車需求及交通狀況，決定劃設停車位與否，如巷道符合劃設標準，則予劃設，反之，如劃設停車格會影響車流或居家進出不便，則不予劃設。

一七三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台北市交通局

題 目：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應暫緩興建，俟都市計畫環境評

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建照後始得動工。

說 明：一、中山國中興建地下停車場所造成的反彈及阻力可謂

愈演愈烈，站在整體台北建設發展和社區民衆利益的天平上，市府在興建之前原本便需多方考量評估

，且加強溝通，儘力化解紛爭。然此案尚有許多問題未解決，實不宜冒然動工。

二、據瞭解，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建築執照已爲逾期，市府於重新申請建照時，依「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需再經過都市計畫審查之審查，但市府逕送建管處發照，未通過審查程序，已有違法之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前揭案業經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責成設計單位於86.6.13.檢具完整圖說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經本府發展局依所審議時程；屆時有關環境評估及當地民衆相關意見亦將依所屬加強評核與審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中山國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本府交通局停管處已遵照 貴會要求，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俟審議通過並

取得建照後動工。
二、按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84環署綜字第五四〇三六號令規定

，本停車場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在「都市設計審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規定事項」中明白規定，凡建築基地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者，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與說明報告。在台北市校園

所興建的十五個地下停車場中，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設計爲預估可停放四百二十六部車輛的高容量停車場，而附近爲交通繁忙的商圈，因此交通、環境影響評估皆必須格外謹慎嚴謹，然卻未見市府有較詳細的評估。尤其依評估事項規定，市府除應做車輛進出動線路況分析、衍生交通量估算、交通影響分析外，更應事先擬妥紓解及改善交通的方案，但市府在此方面尚未提出有力的方案。

四、因此對於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一案，要求市長暫緩興建，俟都市計畫環境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建照後始得動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前揭案業經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責成設計單位於86.6.13.檢